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融市场监管大队处理字（2020）3号

当事人：福清正达通顺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1MNBB62，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附属楼2层201室566区间。

2020年8月28日，根据福清正达通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修玉反映的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情况，我局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0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大门紧闭无法进入，当事人以及该公司相关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于2018年05月15日办理包括法定代表人变更、投资人(股权)变更、董事备案、经理备案、章程备案、联络员备案在内的公司登记事项变更，当事人办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提交的登记材料上张修玉的签字皆为他人冒用张修玉身份代签的，材料是虚假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张修玉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注销申请书各1份，证明登记材料中的张修玉身份证复印件为虚假材料，身份证上有效期限与张修玉真实情况不符；

证据二：福清正达通顺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信息情况1份，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情况；

证据三：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本局认为：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所指的情形。因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内容涉及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情节严重，且相关权利人提出撤销登记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作出如下处理：撤销当事人2018年5月15日办理的公司登记事项变更。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